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卫发〔2022〕3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扶助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独生子女父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生子女父母，是指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对具有本省户籍的独生子女父母，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扶助。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奖励扶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奖励扶助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在独生子女年满 18 周岁前，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领取不少于 5 元的奖励费。

第六条 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职工的，自退休后每人每月领取不少于 100 元的奖励扶助。

第七条 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参照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第八条 本省其他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扶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扶助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负责，由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确定的金融机构统一代理发放到独生子女父母本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组织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提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标准。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本办法规定之外，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其他奖励扶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